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新建丙类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  
**补充文件 01**

项目编号：CTZB-2024090020

项目名称：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新建丙类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

致：各投标单位

现对《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新建丙类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招标文件》提疑回复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烟囱 $\phi$  1m，流速 17m/s，流速太快，建议流速按照 12-14m/s 设计。

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中 9 排气烟囱及护架中排气烟囱尺寸由原本 $\phi$  1m 调整为 $\phi \geq 1m$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主要设备清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排气烟囱尺寸也做相应调整。

2：请问是否有管道、管件清单？如没有是否可以提供建筑图纸？

答：可以提供建筑图纸，图纸由投标人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相关页面下载获取。

3：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第三大点 3.1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参数：废气处理工艺：碱洗喷淋塔+水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第三大点 3.3 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中碱洗塔、水洗塔为 1 套，该 1 套是表示 1 台设备还是 2 台，请回复。

答：该 1 套表示碱洗塔、水洗塔各一台。

4：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第六大点实质性内容：除臭系统拟推荐 品牌：上海西原、杭州楚环、杭州爱科乐、南方环保、江苏宇新、广州 同胜同等及以上品牌。根据上述“品牌要求”我司自有品牌是否可以参与该项目投标，请回复。

答：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二）总则 12.2▲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推荐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如投标人投标时选择了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需提供所投



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选择的其他品牌/厂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已列明的推荐品牌/厂家同档次或更优能否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即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时，则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中标人未进行选择，则招标人可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个，价格按投标价格不变。

5: P30 页附件二主要设备清单中序号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壳体材质：不锈钢 304，壁厚 $\geq 2.0\text{mm}$ ；而 P38 页中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壳体材质：不锈钢 316，壁厚 $\geq 1.2\text{mm}$ ；前后不吻合，需要澄清材质及壁厚要求。

答：以活性炭吸附装置：壳体材质：不锈钢 304，壁厚 $\geq 2.0\text{mm}$  为准。

6: P35 页 3.1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参数中废气处理工艺：碱洗喷淋塔+水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说明：流程说明：废气通过吸风口经管道收集，废气中可能含有挥发性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收集后的废气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首先碱洗塔处理废气中酸性污染物（如 HCl，H<sub>2</sub>S 等），吸收掉部分能溶于水的污染物（如醇类等），而后废气进入水洗塔进一步吸收掉部分能溶于水的污染物（NH<sub>3</sub>、醇类等），然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将废气中其它产生臭味的无法被吸收液吸收的污染物去除，确保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通过烟囱排放大气。而在 P38 页 3.3 处置系统主要设备清单中碱洗塔、水洗塔数量为 1 台；喷淋循环泵 2 台；备注说明每套喷淋塔配 2 台循环泵，一用一备；需要澄清碱洗塔、水洗塔的数量及喷淋循环泵数量；

答：碱洗塔、水洗塔各 1 台，喷淋循环泵 2 台。

7: P38 页 3.3 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中 6 项活性炭：活性炭尺寸：2000\*1600\* $\geq 600\text{mm}$ （仅供参考，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活性炭类型：蜂窝，碘值 $\geq 650\text{mg/g}$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500kg/m<sup>3</sup>；碳层数量：4（仅供参考，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过滤风速： $\leq 1.2\text{m/s}$ ；停留时间： $\geq 0.35\text{s}$ ；活性炭装填量：2.56t；活性炭类型描述采用蜂窝碳，关于征求《国家污染防治技术（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属于无原位再生系统的 VOCs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净化技术，建议采用颗粒碳。活性炭设计参数及装填量等参数是否可自主设计选择。

答：按本项目环评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后期实施过程中若进行设计调整须经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做相应调整。

招标办



环保部



402408281

8: P42 页 4.4 控制柜中相关描述, 未对控制柜的供电电缆取电及与招标方是否需要进行沟通等进行描述;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从业主低压配电室至 VOCs 装置配电柜之间的供电电缆以及通讯电缆界限范围, 是否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答: 需要投标人自行提供由厂区配电总柜至 VOCs 装置配电柜的电缆, 以满足生产需要。另外, 就地控制柜到各设备电机的电缆由投标人提供, 上述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本次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如与原《招标文件》有出入, 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